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汉宜大道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1 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 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牟嘉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 关于选举宋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3 关于选举张光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4 关于选举尹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5 关于选举王生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6 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关于选举钟扬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2 关于选举黄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3 关于选举陈维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1 关于选举邓伦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2 关于选举曾桂菊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特别强调事项

- 1、上述议案中议案6、议案11-议案13需逐项进行表决。
- 2、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3、上述议案中议案11-13为累计投票制议案，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4、议案1、议案3-12已由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议案10和议案13已由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

2016年3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汉宜大道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五楼行政部。

####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712-3238810），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39
- 2、投票简称：新化投票
-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 4、在投票当日，“新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2539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①，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1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1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累计投票议案除外）                            | 100.00 |
|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4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5   |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
| 6   |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00   |
| 6.1 | 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
| 6.2 | 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2   |
| 7   |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8.00   |

|      |   |       |
|------|---|-------|
| 9    | 《关于公司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
| 1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
| 11.1 | 关于选举牟嘉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
| 11.2 | 关于选举宋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
| 11.3 | 关于选举张光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
| 11.4 | 关于选举尹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
| 11.5 | 关于选举王生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
| 11.6 | 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
| 1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
| 12.1 | 关于选举钟扬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
| 12.2 | 关于选举黄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
| 12.3 | 关于选举陈维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
| 1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00 |
| 13.1 | 关于选举邓伦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
| 13.2 | 关于选举曾桂菊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赞成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数，具体如下：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股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股        |
| ...           | ...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对于本次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6、注意事项

(1)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电话：0712-3238810

传 真：0712-3238810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汉宜大道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432401

（二）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6    |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 6.1  |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2  |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1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1 | 关于选举牟嘉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2 | 关于选举宋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3 | 关于选举张光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4 | 关于选举尹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5 | 关于选举王生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6 | 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1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1 | 关于选举钟扬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2 | 关于选举黄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3 | 关于选举陈维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13.1 | 关于选举邓伦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13.2 | 关于选举曾桂菊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